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一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六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風 室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九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稱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局組織規程修正發布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，另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裁併本局後，未能納入本局編制之人員，均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。